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3号

罪犯汪斌，男，1981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作出(2011)武刑初字第002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汪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汪斌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5日作出(2012)鄂刑一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1日交付执行。2015年12月25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8年6月22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35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汪斌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10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3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月。2023年5月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鄂01执68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2023年2月21日执行罚没款3000元，2024年7月29日执行罚没款200元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斌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汪斌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